

绛县供水总公司公示

MA 16041306079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报告编号: YCSJW2018-098	
检验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委托单位: 绛县供水总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单位名称: 运城市海华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年7月16日	

运城市海华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YCSJW2018-098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采样点位: /	第 1 页 / 共 1 页
受测单位: 绛县供水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绛县供水总公司	采样日期: 2018年7月9日	检测日期: 2018年7月9日	
样品数量: 1个(聚乙烯瓶1个5L)	检测日期: 2018年7月9日	分析日期: 2018年7月9日-13日	
样品描述: 无色、透明液体	分析日期: 2018年7月9日-13日		
检测项目及依据: 检测项目及方法, 见附表			
主要仪器设备: AFS-3100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003)、气相色谱仪(001)、离子色谱仪(004)、可见分光光度计(008)、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004)等			
检验结论: 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对样品 YCSJW2018182 进行分析评价, 该样品所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测试环境: 温度: 20.0-30.0℃ 湿度: 40-50%RH			
检测人: 张俊 审核人: 董建荣 日期: 2018年7月16日			
主任: 张俊 董建荣 胡晓 张俊			
备注: 张俊 董建荣 胡晓 张俊			
录入: 张俊 校对: 张俊 日期: 2018.7.16			

检测报告 (续页)					
报告编号: YCSJW2018-098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样品数量: 1个	第 2 页 / 共 3 页		
样品编号: YCSJW201818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检测			
采样地点: 绛县水司院内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GB5749-2006	结果评价
1	砷	mg/L	<0.01	<0.01 mg/L	合格
2	镉	mg/L	<0.005	<0.005 mg/L	合格
3	铬(六价)	mg/L	0.016	<0.05 mg/L	合格
4	铅	mg/L	<0.005	<0.01 mg/L	合格
5	汞	mg/L	<0.001	<0.001 mg/L	合格
6	硒	mg/L	<0.001	<0.01 mg/L	合格
7	氟化物	mg/L	<0.002	<0.05 mg/L	合格
8	氯化物	mg/L	0.34	<1.0 mg/L	合格
9	硝酸盐(以N计)	mg/L	6.31	<10 mg/L	合格
10	色度	度	5	<15度	合格
11	浊度	NTU	0.28	<1.0NTU	合格
12	臭和味	—	无	无异臭异味	合格
13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合格
14	pH	—	7.61	6.5-8.5	合格
15	铁	mg/L	<0.008	<0.2 mg/L	合格
16	锰	mg/L	<0.05	<0.3 mg/L	合格
17	氨	mg/L	<0.05	<0.1 mg/L	合格
18	氯化物	mg/L	24.5	<250 mg/L	合格
19	硫酸盐	mg/L	14.4	<250 mg/L	合格
2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67	<1000 mg/L	合格
21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mg/L	234	<450 mg/L	合格

检测报告 (续页)					
报告编号: YCSJW2018-098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样品数量: 1个	第 3 页 / 共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GB5749-2006	结果评价
22	耗氧量(以O ₂ 计)	mg/L	0.56	<3 mg/L	合格
23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	mg/L	<0.002	<0.002 mg/L	合格
24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0.05	<0.3 mg/L	合格
25	硫化物	mg/L	<0.02	<0.02 mg/L	合格
26	氯氨	mg/L	<0.02	<0.5 mg/L	合格
27	亚硝酸盐	mg/L	<0.001	<1.0 mg/L	合格
注: ①本项及净末技术条件限制时≤3NTU ②地下水限限时≤20mg/L (以下空白)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三章 项目核准的基本程序

第二十三条 地方企业投资建设应当分别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可以分别通过项目所在地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属于国务院投资主管部

门核准权限的项目,项目所在地省级政府规定由省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转送的,可以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与其联合报送。

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单位、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项目,直接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并附行业管理

部门的意见。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按照本条第一、二款规定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相关省级政府直接向国务院、中央军委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第二十四条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应当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绛县发改局 宣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电子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货物中的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有关特殊事宜,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天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天。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八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八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04年8月11日发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同时废止。

绛县政府采购中心 宣

我国将逐年减少闲置土地处置不力地区新增用地计划

为有效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和盘活利用闲置土地,自然资源部于近日发布《关于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的通知》,明确提出,将逐年减少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多和处置不力地区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安排。

《通知》要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解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要把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数量作为重要测算指标,逐年减少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多和处置不力地区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安排。同时要明确各地区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具体任务和奖惩要求,对两项任务均完成的省份,国家安排下

一年度计划时,将在因素法测算结果基础上,再奖励10%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任一项任务未完成的,核减20%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对于企业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自然资源部要求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调查认定,依法依规收缴土地闲置费或收回。对于非企业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则要求在本级政府领导下,分清责任,按规定处置。

在闲置工业用地方面,除按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应收回的情形外,鼓励通过依法转让、合作开发等方式盘活利用。其中,用于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的,可

以依照《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和相关产业用地政策,适用过渡期政策;依据规划改变用途的,报市、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同时,国家土地督察机构要将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及处置情况纳入督察工作重点。对于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面积较大、处置工作推进不力或者弄虚作假的地区,依照有关规定发出督察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绛县经济信息中心 宣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选拔。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重视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和使用。

城市人民政府鼓励企业招收少数民族职工。

第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加强对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领导和支持。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少数民族教师队伍的素质,办好各级各类民族学校(班),在经费、教师配备方面对民族学校(班)给予适当照顾,并根据当地少数民族的特点发展各种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

地方招生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义务教育后阶段的少数民族考生,招生时给予

适当照顾。

第十条 信贷部门对以少数民族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和饮食服务的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在贷款额度、还款期限、自有资金比例方面给予优惠。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五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财产和收入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

第五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

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第五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